

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摘要

說明：本摘要係由大法官書記處依解釋文及理由書摘錄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並不構成大法官解釋的一部分。

聲請案號：

- 107年度憲三字第36號（聲請人一：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
- 108年度憲三字第45號（聲請人二：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法官）
- 109年度憲三字第9號（聲請人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法官）
- 109年度憲三字第15號（聲請人四：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功股法官）
- 109年度憲三字第29號（聲請人四：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功股法官）
- 會台字第11636號（聲請人五：柯賜海）
- 108年度憲二字第173號（聲請人六：范鴻洋）
- 109年度憲二字第237號（聲請人七：王隆笙）
- 110年度憲二字第96號（聲請人八：周志霖）
- 110年度憲二字第435號（聲請人九：陳必福）
- 110年度憲二字第436號（聲請人十：陳信志）
- 108年度憲二字第538號（聲請人十一：黃新堯）
- 108年度憲二字第277號（聲請人十二：黃教賢）
- 109年度憲二字第1號（聲請人十二：黃教賢）
- 108年度憲二字第157號（聲請人十二：黃教賢）
- 會台字第13740號（聲請人十三：呂印子）
- 108年度憲二字第158號（聲請人十四：于立）
- 108年度憲二字第169號（聲請人十五：許家銘）
- 108年度憲二字第273號（聲請人十六：郭威志）
- 108年度憲二字第286號（聲請人十七：彭雲明）
- 108年度憲二字第497號（聲請人十八：陳清文）
- 109年度憲二字第238號（聲請人十九：郭宗禮）
- 109年度憲二字第260號（聲請人二十：顏一忠）

109年度憲二字第263號（聲請人二十一：呂佳昌）
109年度憲二字第351號（聲請人二十二：謝育瑩）
109年度憲二字第382號（聲請人二十三：詹益璋）
109年度憲二字第441號（聲請人二十四：林國文）
109年度憲二字第481號（聲請人二十五：李文義）
109年度憲二字第487號（聲請人二十六：周英豪）
109年度憲二字第509號（聲請人二十七：王子健）
110年度憲二字第510號（聲請人二十八：吳政南）
110年度憲二字第552號（聲請人二十九：史龍輝）
109年度憲二字第167號（聲請人三十：黃書庭）
107年度憲二字第342號（聲請人三十一：王思漢）
108年度憲二字第491號（聲請人三十二：湯盛如）
108年度憲二字第498號（聲請人三十三：彭弘亮）
109年度憲二字第30號（聲請人三十四：蔡嘉偉）
110年度憲二字第327號（聲請人三十五：詹靜雯）
110年度憲二字第440號（聲請人三十六：蘇冠彰）

言詞辯論日期：110年10月12日

解釋公布日期：110年12月10日

事實背景

本件計有4位法院法庭（法官）提出共5件聲請案，32位人民提出共34件聲請案，主張修正前或後之刑法第90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第5條第1項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所定刑前或刑後強制工作違憲（詳參聲請書，本件系爭規定詳如附表所示）。

解釋文

1. 中華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90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規定：「(第1項)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

動場所，強制工作。(第 2 項前段)前項之處分期間為 3 年。」95 年 5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18 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其執行以 3 年為期。」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均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2. 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嗣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第 3 條，但本項並未修正)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3. 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81 年 7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18 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一、有犯罪之習慣者。二、以犯竊盜罪或贓物罪為常業者。」85 年 12 月 11 日制定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間為 5 年。」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均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另前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亦違反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本院釋字第 528 號解釋於相關範圍內應予變更。
4. 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確定終局裁判所宣告之強制工作，尚

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予執行；受處分人應另執行徒刑者，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檢察官指揮執行徒刑之日止，其在原勞動場所等候執行徒刑之期間，應算入執行徒刑之期間。

解釋理由書

1. 一、審查原則〔第 17 段〕

（一）對人身自由之限制，應符合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第 18 段〕

憲法第 8 條所定人民之人身自由，乃行使憲法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應享有充分之保障。依本院歷來之解釋，凡拘束人民身體於特定處所，而涉及限制其人身自由者，不問是否涉及刑事處罰，均須以法律規定，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至於對人身自由之限制是否抵觸憲法，則應按其實際限制之方式、目的、程度與所造成之影響，定相應之審查標準。〔第 19 段〕

2. 如附表五所示之系爭規定一至七所規定之強制工作，雖非刑罰，並有刑前、刑後強制工作之分，然均係以剝奪受處分人之自由為其內容，在性質上，帶有濃厚自由刑之色彩，且於法務部設置之勞動場所內執行，受處分人與社會隔離，其所受之處遇與受刑人幾無二致，已對受處分人之自由造成重大限制。是其是否違反比例原則，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其目的應係追求特別重要公共利益，所採手段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屬對受處分人權利侵害最小者，所犧牲之私益與所追求之公益間，應具相稱性。〔第 20 段〕

3. （二）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之規範及其執行，應符合憲法明顯區隔原則〔第 21 段〕

我國刑事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之立法體制，立法者針對

具有社會危險性之犯罪行為人，除就其犯罪行為依法處以刑罰外，另就其反社會人格或危險性格，施以各種保安處分，以期改善、矯治其偏差性格，維護社會大眾之安全。換言之，保安處分並非針對犯罪行為人過去之犯罪行為所科處之刑罰，而是針對犯罪行為人之危險性，為預防其未來犯罪，危害社會大眾安全，所實施之矯治性措施，其與刑罰之憲法上依據及限制有本質性差異。從而，保安處分，尤其是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其制度之具體形成，包括規範設計及其實際執行，整體觀察，須與刑罰有明顯區隔，始為憲法所許（本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參照）。〔第 22 段〕

4. 強制工作係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有關強制工作之規範與其執行，即須與刑罰及其執行明顯有別，以符合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第 23 段〕

5. 二、刑法第 90 條所定強制工作部分〔第 24 段〕

（一）94 年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所定刑前強制工作，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第 25 段〕

94 年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即系爭規定一係以「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為令入勞動場所施以強制工作處分之對象，處分期間一律為 3 年，並於刑之執行前為之。考其目的，應在於以強制工作之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與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俾矯正受處分人之犯罪習慣、遊蕩或懶惰習性，避免其犯罪服刑完畢復歸社會後再犯罪，危害治安，寓有積極為犯罪特別預防之意旨。基於維護治安與預防犯罪乃國家極重要之任務，是系爭規定一所欲追求之目的可認屬特別重要公共利益。〔第 26 段〕

6. 查系爭規定一為實現上開目的所採之強制工作手段，係於受

處分人受刑之執行前，拘束其人身自由於特定勞動場所，並使其從事指定之作業或接受特定技能訓練，然習得用以謀生之一技之長，依常理一定程度當有助於受處分人出獄後經營正常社會生活，進而預防其日後再犯，是系爭規定一應尚無違背適合性原則。〔第 27 段〕

7. 次就系爭規定一所採強制工作手段之必要性而言，犯罪特別預防本為刑罰重要目的之一，包括徒刑在內之各種刑罰之科處與執行，均係為貫徹犯罪特別預防目的之手段，並非須藉由獨立於刑罰手段之外，另以對人身自由之限制程度不下於刑罰之強制工作手段始得為之。此外，依系爭規定一所施以強制工作之內容，客觀上均非不得於受處分人受刑之執行期間實施；再者，系爭規定一所採刑前強制工作之情形，受處分人強制工作期滿後，仍應入監執行有期徒刑，而非直接回歸社會，從而其於強制工作期間所習得技能，於刑滿出獄時極可能已荒廢生疏，致使強制工作協助受處分人復歸社會之功能大為降低甚或難以發揮。反之，如能於服刑期間即對受處分人（受刑人）施以強制工作，使其刑滿出獄復歸社會後，即得直接發揮獄中所學，經營正常社會生活，如此不僅是達成所欲追求目的之更有效手段，更因不必使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於受刑之執行前即遭受長時間重大限制，而明顯屬較小侵害手段。〔第 28 段〕
8. 此外，依系爭規定一第 2 項規定，強制工作之處分期間一律為 3 年，即使依同條項但書規定，法院亦僅得於執行 1 年 6 個月後，且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始得依檢察官聲請免其處分之執行。系爭規定一不問受處分人犯罪行為之型態與情節輕重，一律令強制工作 3 年，就其所欲達成之目的而言，顯非對受處分人侵害最小之必要手段。〔第 29 段〕
9. 綜上，系爭規定一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第 30 段〕

10. (二) 94 年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所定刑後強制工作，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第 31 段〕

94 年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即系爭規定二所定強制工作之執行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為之，與系爭規定一之規定不同，至二者之立法目的及強制工作之實施內容則無差別。是系爭規定二所定強制工作，非屬對受處分人侵害最小且為達成目的所無可替代之必要手段，就此而言，其對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必要性原則之要求，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第 32 段〕

11. 三、盜贓條例所定強制工作部分〔第 33 段〕

81 年 7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盜贓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即系爭規定三，嗣於 95 年 5 月 30 日修正為系爭規定四、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前段，即系爭規定五，係以 18 歲以上觸犯竊盜罪或贓物罪，而有犯罪習慣者，或以之為常業者，為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之對象，宣告強制工作期間一律為 3 年，並於刑之執行前為之，乃刑法保安處分之特別規定。其立法目的亦在於犯罪特別預防，乃屬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而其所採之強制工作手段，與系爭規定一所定強制工作並無不同，就其立法目的之實現而言，固非全無助益而與適合性原則無違，然參照前揭所述（解釋理由二），其非屬對受處分人侵害最小且為達成目的所無可替代之必要手段。〔第 34 段〕

12. 至系爭規定五明定，強制工作之執行期間一律為 3 年，即使依同條項但書規定，法院亦僅得於執行滿 1 年 6 個月後，且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始得依檢察官聲請免其處分之執行（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參照），不論受處分人所犯竊盜罪或贓物罪之情形及其先前犯罪之型態與情節輕重，就其所欲達成之目的而言，顯非對受處分人侵害最小之必要手段。〔第 36 段〕

13. 綜上，系爭規定三至五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第 37 段〕

14. 四、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3 項所定強制工作部分〔第 38 段〕

（一）85 年及 106 年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本院釋字第 528 號解釋於相關範圍內應予變更〔第 39 段〕

85 年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3 項，即系爭規定六明定，凡犯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之罪者，於其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均應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3 年；如受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再犯該等罪行，則強制工作期間延長為 5 年。106 年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3 項，即系爭規定七僅將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改於刑之執行前為之，並刪除再犯時強制工作期間延長為 5 年之規定，其餘規定並未修正。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時，系爭規定七並未修正。由於系爭規定六及七所定強制工作，係直接以犯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者為對象，考其目的，係在於遏阻組織犯罪，乃屬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其目的尚屬正當。〔第 40 段〕

15. 就系爭規定六及七所採之強制工作手段而言，其與前述系爭規定一至四所採之強制工作手段並無不同，均係以拘束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於特定勞動場所，並使其從事指定之作業或接受特定技能訓練之方式所為之保安處分。就其所追求目的之實現而言，尚難謂全無助益，而與適合性原則無違。〔第 41 段〕

16. 然而，依系爭規定六及七施以強制工作之對象，即犯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罪者，本已因其犯罪行為而應受相應之刑罰制裁，而包括刑之執行在內之刑罰手段，其目的亦在

追求遏阻組織犯罪。就此目的之實現而言，並不當然存有於刑罰之外，另行施以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工作手段之必要性。況強制工作無論於刑之執行前或後實施，其所欲達成之具體目的及其內容，均得於刑之執行期間內為之，均足證系爭規定六及七所採強制工作之手段，並非對受處分人侵害最小且為達成目的所無可替代之必要手段，而與必要性原則有違。
〔第 42 段〕

17. 況，組織犯罪條例所定犯罪組織所可能從事之犯罪活動，其型態與犯罪手法相當多元，然系爭規定六及七就犯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者，無分其年齡、人格習性、犯罪動機及社會經歷等差異與令強制工作以矯正其性格之必要性，亦不問強制工作期間所實施之作業內容是否能有效防範再犯進而遏阻犯罪，均一律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就此而言，益徵系爭規定六及七所採取之強制工作手段，就其所欲追求之防制組織犯罪之目的而言，更難謂為對受處分人為侵害最小之必要手段。〔第 43 段〕
18. 再者，系爭規定六所定強制工作之期間一律為 3 年，再犯則延長為 5 年，系爭規定七所定強制工作之期間則一律為 3 年；即使依相關規定，於執行 1 年 6 個月後，且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法院得依檢察官聲請免其處分之執行，至少仍應一律執行 1 年 6 個月。是無論何種情形，系爭規定六及七均不分受處分人犯罪行為之型態與情節輕重，就其所欲達成之目的而言，皆顯非對受處分人侵害最小之必要手段（註）。〔第 44 段〕
19. 綜上，系爭規定六及七所定強制工作，非屬對受處分人侵害最小且為達成目的所無可替代之必要手段，就此而言，其對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牴觸必要性原則之要求而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從而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本院釋字第 528 號解釋於相關範圍內應予變更。
〔第 45 段〕

20. (二) 85 年及 106 年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與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不符，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第 46 段〕

系爭規定六及七所定強制工作，均係以犯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者為對象，凡構成該項犯罪者，即一律施以強制工作，立法者並未另定施以強制工作之要件。較諸系爭規定一及二所定強制工作、系爭規定三及四所定強制工作，均係於就犯罪行為科處刑罰之外，另針對具有偏差性格之犯罪行為人施以強制工作之情形，系爭規定六及七欠缺犯罪行為人個人偏差性格之限定，凡構成犯罪者，即一律施以強制工作。考其緣由，應係以系爭規定六及七所定強制工作作為刑罰之補充與延伸，以收遏阻組織犯罪之刑罰威嚇之效。然而，強制工作作為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無論其目的或功能，均有別於針對犯罪行為所為之刑罰制裁，本非為追求刑罰威嚇目的。又，系爭規定六及七施以強制工作之對象，既為犯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罪者，則受處分人必為依該規定應受刑罰制裁之人，致受處分人於受剝奪人身自由之刑罰制裁外，另受亦以剝奪人身自由為內容之強制工作，卻未見有別於刑罰之目的與要件，亦有使受處分人實質受到雙重剝奪人身自由之處罰之嫌。是以強制工作手段追求刑罰威嚇目的，其結果與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不符，致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從而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第 47 段〕

21. 五、現行強制工作之執行不符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第 48 段〕

強制工作之目的既在於改善、矯治有社會危險性之犯罪行為人之偏差性格，以預防其再犯，是強制工作本質上應為一種由專業人員主導實施之處遇程序，而非對受處分人之刑事處罰。因此，強制工作制度之建構，自應以使受處分人得受有效處遇，俾利其學習技能及協助改善其偏差性格為核心內容，截然不同於犯罪之處罰。從而，強制工作制度之具體形成，

包括規範強制工作之制度與其實際執行，無論涉及者為強制工作之處所（包含空間規劃及設施），施以強制工作之程序、管理及專業人員之配置、參與等，整體觀察，須與刑罰之執行有明顯區隔，始為憲法所許。〔第 49 段〕

22. 查依現行強制工作之執行之相關規範，其對受處分人戒護之規定與監獄行刑法對受刑人戒護之規定類似；對於受處分人得使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之條件及方法之規定，亦與監獄行刑法對受刑人施用戒具或收容於保護室之規定類似。又受處分人固得與其家屬及親友接見及通信，惟其接見頻率、時間及通信內容均受到管制，與監獄受刑人之接見與通信規定，並無根本之不同。可見二者對人身自由之限制並無實質差異。〔第 50 段〕

23. 又目前實務將依系爭規定一至七之受處分人分別男女集中於同一處所執行，該同一處所除受處分人外，另有為數更多之受刑人接受刑罰執行。或囿於場地與師資，強制工作實施處所所能提供之技能訓練課程有限，受處分人於強制工作期間未必均有接受技能訓練之機會，而是與其他受刑人同樣從事短期技能訓練或一般性作業（如摺紙蓮花、縫補漁網、組合零組件等）。受處分人於日常包括管理、作業、課程及技能訓練與受刑人並無差別，實務上亦未見專門用以矯正受處分人犯罪習慣之評估與矯正機制，是現行強制工作之執行亦不符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第 51 段〕

24. 六、結論〔第 52 段〕

綜上，系爭規定一至七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系爭規定一、四、五及七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第 53 段〕

25. 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確定終局裁判所宣告之強制工作，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予執行；受處分人應另執行徒刑者，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檢察官指揮執行徒刑之日止，

其在原勞動場所等候執行徒刑之期間，應算入執行徒刑之期間。〔第 54 段〕

26. 系爭規定二、三及六因法律修正而失效前，暨系爭規定一、四、五及七依本解釋意旨失效前，均仍為依法公布施行之有效法律，各級法院法官原應以之為審判之依據，尚不得逕行拒絕適用（本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參照）；又系爭規定二及三所定之強制工作制度，本院釋字第 471 號解釋理由書並未否定其合憲性，本院釋字第 528 號解釋甚且認系爭規定六所定強制工作相關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不相抵觸，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本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參照），法院依系爭規定一至七宣告強制工作，自屬合法有效，亦不因本解釋而生實質違法情事，縱嗣經本解釋宣告違憲，係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亦無從否定過去符合憲法要求具公益性質之法秩序事實，於此特殊情況下，附表二至四所示編號五至三十六之聲請人，尚不得據本解釋，經非常上訴程序，請求撤銷其所受強制工作之宣告。〔第 55 段〕

27. 七、併予指明部分〔第 56 段〕

立法者就具有偏差性格致生重大社會危險性之犯罪行為人，如於其犯罪行為施以相當之刑罰制裁之外，另施以適當之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以改善、矯治其偏差性格，並預防其社會危險性，不論所使用之具體名稱為何，除不得不問犯罪行為人客觀上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一律施以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外，其所實施保安處分之規範及其具體執行，更須符合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併此指明。〔第 57 段〕

黃大法官瑞明（黃大法官昭元加入）、詹大法官森林、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許大法官志雄、黃大法官昭元加入）分別提出協同意見書

蔡大法官焯燉（黃大法官虹霞、蔡大法官明誠加入）、黃大法

官虹霞（蔡大法官炯燉、蔡大法官明誠加入）、蔡大法官明誠（蔡大法官炯燉、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鏗加入）分別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

吳大法官陳鏗提出不同意見書

附表

系爭規定一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第 1 項)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第 2 項前段)前項之處分期間為 3 年。」
系爭規定二	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系爭規定三	81 年 7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盜賊條例第 3 條第 1 項：「18 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一、有犯罪之習慣者。二、以犯竊盜罪或贓物罪為常業者。」
系爭規定四	95 年 5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盜賊條例第 3 條第 1 項：「18 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系爭規定五	81 年 7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盜賊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前段：「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其執行以 3 年為期。」
系爭規定六	85 年 12 月 11 日制定公布之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3 項：「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

	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間為 5 年。」
系爭規定七	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3 項：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